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3號

原告 劉冠伶

被告 陳怡甄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法官 包梅真

法官 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睿軒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